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號

債 權 人 王永春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慧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亦有明定。蓋以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人能簡易迅速取得執行名義，惟此對不在法院轄區住居之債務人甚為不利，故法律乃明定其為專屬管轄，用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，所以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對不在其轄區住居之債務人的支付命令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黃慧玲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雖記載債務人之住所係在本院轄區，惟依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之戶籍住所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遷移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段0號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且未發現債務人有居住於本院轄區之事實，故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是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